

2020-21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簡介

民政事務局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會）推出「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目的，是鼓勵社區團體舉辦活動，推廣公民教育。於2020-21年度，我們鼓勵團體舉辦具深度、富創意及成效的活動，以重點推廣(i)「**尊重與包容**」、「**負責**」和「**關愛**」；及／或(ii)「**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獲資助團體亦須透過社交媒體加強宣傳有關活動，以全面配合委員會的推廣重點。有關的推廣重點內容如下：

(i) 核心公民價值：

「尊重與包容」

鼓勵市民尊重不同持份者的觀點和意見，以待己之心待人，不分種族、性別、年齡、背景，彼此互諒互讓，明白「**尊重不同價值，包容不同聲音和觀點**」的重要性。

此外，在「**尊重與包容**」這核心公民價值下，我們呼籲市民應奉公守法、尊重法治精神，成為守法循規的良好公民。大家應尊重其他人的權利，以理性、和平、守法的方式表達意見；包容不同聲音，以互相尊重的態度與不同階層、立場及背景的人士坦誠溝通；透過不同的平台和方式（如調解），讓大家化解矛盾和糾紛；並且要尊重個人私隱，停止網絡欺凌。

「負責」

鼓勵市民克盡己任，對自己的行為和人生負責，亦要肩負起對家人及社會的責任，並培養正面積極的人生觀。

我們希望進一步讓市民明白，法治一直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任何市民，不分其崗位或角色，均有責任盡力維護及堅守法治，以履行公民責任。

「關愛」

提醒市民要以禮待人，愛人如己，與家人互相關心扶持，使家庭關係更融洽。另外，亦要多關心身邊的人，互勉互助，並關懷弱勢社群的需要。例如鼓勵市民敬老扶幼、在公共交通工具上讓座予有需要人士；和積極參與義工服務等。

我們希望大家透過溝通和聆聽去理解不同人士的觀點和立場，求同存異，多關心、照顧身邊情緒或精神受困擾的人。儘管大家的年紀、職業、身份、理念和立場有所不同，我們都珍惜香港這個「家」，希望大家秉持關愛和包容之心互相扶持。

(ii) 「一國兩制」及《基本法》：

委員會致力在校外推廣公民教育，包括國民教育，內容包括協助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在社區層面推廣《基本法》。《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一份極為重要的憲制性文件，它以法律的形式，訂明「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和「港人治港」等重要理念，亦訂明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行的各項制度。委員會透過不同方式推廣《基本法》，讓市民明白《基本法》的發展過程，不僅是條文內容，也充分了解其背後的理念。

因應 2020 年為《基本法》頒布 30 周年，委員會將進一步加強《基本法》的宣傳教育工作，加深市民對「一國兩制」的理解，認清歷史，了解自身與國家的關係，並認識中央與特區的憲制關係，加強市民對國民身份的認同。

我們鼓勵團體舉辦與《基本法》有關的品牌活動及比賽以提高市民對《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舉辦《基本法》漫畫比賽讓學生透過漫畫創作以生動的方式表達《憲法》和《基本法》的訊息、舉辦巡迴戲劇表演、辯論比賽、參觀立法會和終審法院，加深對「一國兩制」的理解，並認識中央與特區的憲制關係。

就此，獲資助團體舉辦上述推廣活動時可以「認識《憲法》與《基本法》」為題。

撥款準則以活動計劃能否帶出推廣重點，以及活動項目的內容、目標、理念、創意、對象、受惠人數、自我評估成效指標、成本效益等作主要考慮因素。委員會會優先考慮具深度、富創意及成效的活動，亦十分重視活動的分享(包括透過社交媒體、網頁、應用程式和分享會等)，讓更多人受惠，並提高效益。

申請撥款須知

1. 凡於活動計劃正式獲得書面批准前的支出一概不獲資助。
2. 申請資助的活動，必須於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進行及完成。

3. 申請者必須為註冊非牟利機構¹、法定團體、非牟利學校²或當局認可的慈善團體³，並以上述團體或其屬下小組為單位，每個單位只能提交一份申請。在處理申請時一般以註冊證明文件界定申請者是否屬同一機構。我們不接納於同一地址的同一機構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另外，若同一機構的不同單位共用同一份註冊證明文件，有關單位須另提交補充資料(如：獲豁免繳稅證明書、獨立的公司組織大綱和註冊章程或獨立的地址證明等)以證明屬獨立運作，方可接受其申請。
4. 每個活動計劃的最低資助額為港幣 10 萬元，而最高資助額為港幣 30 萬元；而屬同一機構轄下的單位遞交的所有活動計劃，總資助上限為港幣 80 萬元。
5. 申請資助的活動須屬非牟利性質，並在本港進行（前往內／外地的考察／探訪活動不會獲得資助），亦不可作政治、宗教、商業、或個人宣傳用途或作為團體的籌款活動。
6. 純為個別學校學生舉辦的校內活動，不會獲得資助。不過，如有家長參與，或由多間學校合作或惠及其他市民的活動，則可予考慮。如屬聯校活動，須於活動計劃書內列明參與學校的名稱，以便我們審批。
7. 提交的活動建議書，必須列明擬申請資助的詳細項目。如活動計劃是由多個項目組成，申請者可就其中個別項目提出資助申

¹ 註冊團體非牟利機構須提供下列證明文件，以茲證明：

(a)(i) 根據《公司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ii)根據《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成立通知；或(iii)根據《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及

(b) 由機構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以證明真實的：(i)章程；或(ii)公司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章程必須註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

² 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學校。

³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

請。

8. 因應有關活動而出版的刊物及影音製作，不得侵犯他人版權或知識產權，並且不可作販賣用途。製成的錄像光碟可透過我們轄下的平台播放，以提高活動成效。
9. 團體須於每次活動完成後夾附活動的實況記錄，如相片及錄像光碟，以及有關的宣傳物品如海報及刊物等。活動相片須貼在A4紙上，及以電腦光碟儲存(相片寬度不可少於700像素，必須提供標題及說明文字)；活動花絮的錄像每條須歷時30秒至2分鐘，民政事務局及委員會有權加以剪輯至合適的長度，並在其認為合適的平台或情況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委員會Facebook專頁和網頁等平台播放。
10. 申請團體如獲撥款，必須在活動的所有宣傳品／刊物，列明民政事務局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同意在該活動中的角色，例如「贊助／合辦機構」。
11. 團體如擬與其他機構合辦／協辦活動計劃，或擬申請／接受其他非政府機構／商品贊助，必須在計劃書的收支預算列明有關詳情。若團體已經就相同的活動計劃獲得政府其他機構／計劃資助，或正在／將會就項目向政府其他機構／計劃申請資助，委員會將不會考慮有關申請。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團體均不得接受非法或不合法，或與政府政策有直接牴觸的業務（例如與煙草（包括"Foundation for a Smoke-Free World"）、鼓吹賭博和淫褻等有關的業務）的公司贊助。
12. 民政事務局及委員會不會為獲資助活動計劃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獲資助團體應就所舉辦活動購買適當的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
13. 民政事務局及委員會在通知獲資助團體審批結果的函件中，將

列明資助項目及金額。獲資助團體必須按照在申請書中列明的活動計劃詳情籌辦活動，不應自行作出修改，否則我們有權撤銷撥款。若決定撤銷資助，該團體已收取的預支撥款須於一個月內退還。有關的紀錄亦會作為我們日後審批資助申請時的參考資料。

14. 申請者如獲撥款，必須於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活動報告及收支報告予委員會秘書處審核。獲資助團體所提交的收支報告，必須附上經獨立執業會計師／核數師審計的財務報告，說明所有獲 2020-21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的支出項目均屬 2020-21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撥款的涵蓋範圍，並且符合 2020-21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所訂明的使用撥款守則，有關審計的費用可視作活動計劃的其中一項開支。所有活動支出按獲准撥款的收支預算實報實銷。
15. 根據「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扣減分數機制」，違反「使用撥款守則」的申請團體的詳情將會記錄在案，以扣減該些團體（以違規團體的註冊名稱及地址作出識別）日後提交「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撥款申請時的評分。申請團體如未能在委員會處理撥款申請的會議前遞交上一年度的報告，又缺乏合理解釋，該申請團體將會被取消資格。

審批預算支出時的一般準則

（註：下列的準則只為一般性指引，民政事務局及委員會於審批時會按個別情況調低有關項目的資助額或完全不資助。）

1. 本計劃一般不會資助以下項目：
 - (a) 不具成本效益，只惠及少數人而支出龐大的活動；

- (b) 用於購置器材或傢具和支付經常性開支；
- (c) 用作購買嘉賓紀念品或參加者制服的支出；
- (d) 純屬康樂／娛樂性質的活動，如單一項目的遊藝會或嘉年華會；
- (e) 飲宴聚餐活動／茶點、小食
- (f) 邀請活動表演者／嘉賓／講者／評判的費用；及
- (g) 以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如：銀行禮券）為形式的獎品。

2. 本計劃將按個別申請考慮資助以下項目：

- (a) 作為系列活動計劃的啟動儀式或總結而具教育性的嘉年華會（申請者必須在申請書內詳細列出啟動禮／嘉年華及展覽的安排及細項支出，如嘉年華會的攤位／表演／交流項目及展覽的主題及相關詳情，否則我們不會給予任何資助）；
- (b) 用於製作推廣教材(如推廣小冊子或視像光碟)的開支；
- (c) 義工津貼；
- (d) 日營及宿營的開支；
- (e) 項目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
- (f) 租賃旅遊巴士的開支；
- (g) 導師費；
- (h) 於探訪活動時致送予服務對象的禮物；

- (i) 用於服務對象的支出，如獎品及禮品等；
- (j) 宣傳的開支；
- (k) 參加者證書(設計及印刷)；
- (l) 攝影／錄影連錄音；
- (m) 場地佈置、租用舞臺、佈景板及背幕、燈光、音響設備；
- (n) 租用／搭建攤位、佈置攤位／攤位用品／物資；
- (o) 獨立執業會計師審計財務報告的審計開支；及
- (p) 雜項開支。

申請手續

1. 申請書所需資料：

- (a) 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甲部、乙部及回郵資料)正副本各一份 [註：須同時以 MS Word 格式將填妥的申請表格儲存於電腦光碟，然後將有關光碟連下文 1(b)及 1(c)項所需文件副本送交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申請表格可於公民教育委員會網頁 (http://www.cpce.gov.hk/main/tc/cpscheme_detail.htm) 下載；
- (b) 團體註冊文件副本一份；及
- (c) 如屬非牟利機構⁴，由機構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以證明真實的：(i)章程或(ii)公司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或如屬慈

⁴ 註冊團體非牟利機構須提供下列證明文件，以茲證明：

(a)(i) 根據《公司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ii)根據《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成立通知；或(iii)根據《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及

(b) 由機構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以證明真實的：(i)章程；或(ii)公司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章程必須註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

善團體，其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副本一份。

2. 申請書遞交地點：**香港柴灣柴灣道 238 號青年廣場 9 樓 905 室**
3. 截止申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3 日下午五時正
(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接受。我們並不接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
4. 申請者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申請書將不獲受理。無論申請獲接納與否，已提交的申請書概不發還。
5. 審批結果公布時間：2020 年 3 月以書面通知所有申請者。我們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申請者不得異議。

查詢

1. 如對本資助計劃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708 2455 與委員會秘書處聯絡，或瀏覽委員會網頁：
<http://www.cpce.gov.hk/main/tc/cpscheme.htm>。
(委員會秘書處會於截止申請後兩星期內，將有效申請書的名單連同申請編號上載委員會網頁，供各申請者查核，而不會另發申請書覆函。)
2. 申請者除可於網上查閱曾獲資助的活動計劃名單外，亦可前往香港柴灣柴灣道 238 號青年廣場 7 樓公民教育資源中心，參考曾獲資助的活動計劃報告。